

#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市监新行处字〔2021〕40号

当事人：吉林省洪鼎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5782620721Y

住所(住址)：

经营者：游美欣

联系地址：

2021年5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吉林省洪鼎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正在使用的三台桥式起重机械检验证书标示下次检验日期到2016年12月26日，使用至今超期未检验，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》（长市监特令〔2021〕第05051202号），2021年5月13日，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：2014年6月14日，当事人从吉林省广硕重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购进三台桥式起重机械（设备代码分别为：41702205320140602/41702205320140603/41702205320140604），2014年12月30日经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，标定下次检验日期为2016年12月26日，2015年10月安装在高新北区北远达大街与天威路交汇长东北北远达钢材市场A区852号，2016年1月启用至今未检验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案件来源登记表》1 份共 1 页，证明本案来源；
2. 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，共 2 页，证明当事人资质和身份情况；
3.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 份共 2 页：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情况；
4. 《询问笔录》1 份共 4 页：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事实；
5.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》1 份共 1 页：证明对当事人下达了立即停止使用特种设备的行政行为；
6.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1 份：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事实；
7. 《关于查询吉林省洪鼎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特种设备检验情况的复函》复印件 1 份共 1 页：证明未查询到报检信息；
8. 吉林省洪鼎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《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》（正本）复印件 3 份共 21 页：证明新安装的三台起重机械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情况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，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并经查证属实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长市监新听告字〔2021〕40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本局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“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不得继续使用”的规定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或者国家明令淘汰、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”的规定。

参照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七节第 151 条“违法程度较轻，违反一项的，处罚基准：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，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裁量基准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只有一项违法行为，且及时改正，未发生安全事故，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，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4,0000.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（户名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，账号：4200220311200530001，代码：30110）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“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根据法律规

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，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8 月 3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  一  份送达，  一  份留存，  一  份归档。